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出席：王代表愛玉、王代表致恬(溫進德副教授代)、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謝代表旭亮；  
李代表心予(請假)、李代表承叡、何代表傳愷、柯代表佳吟、張代表茂山、張代表英峯、張代表世宗、張代表麗冠、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  
李代表中芬；魏代表雅伶；陳代表穎潔(請假)

主席：鄭院長石通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陳技士懿慧

###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系相關系所二階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有關 1/2 合聘原則(該原則已經院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不應再予修改)之 5 項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討論，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止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植科所之系所務會議紀錄雖已全數送院。但為利後續公聽會之召開，需彙整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同意之修正條文，非討論中未達成共識之各方意見內容，故院方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發文(生科院字第 107003 號函)，請生科系、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就「1 系 4(暫)教師員額 1/2 合聘運作原則」之 5 項施行細則草案召開系所務會議進行討論，並且對於條文內容達成決議後，將會議紀錄及決議條文送院彙整，以利後續。
- (二) 生演所及植科所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院發函前，送院之紀錄已達成決議，故不另行召開會議，生科系經第 5 及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八項重要議題確認後方能討論施行細則，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簽送院辦。院方將於近日發函分細所、生演所及植科所，請其討論並回覆生科系 8 項議題，達成決議後送院彙整。

###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各系所 107-110 學年度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情形」，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各系所 107-110 學年度教師員額規劃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3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初審完畢；有關會議紀錄及附件請參閱附件 1 略。

(二) 依據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四條規定，經小組初審後之規劃員額，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施行。

**決議：通過。**

二、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如附件 2 略)業於 107.4.9 公告修正。

(二) 本院依據上開法規修正，修正重點如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1 略。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2) 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校人字第 1070026195A 號書函及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2995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配合該書函及決議，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及條文增修，修正本院要點名稱及內容。(附件 3 略)

(二) 本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 略。

(三) 上開修正草案附件，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新版」修正草案如附件 3-2 略；本院「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舊版」修正草案如附件 3-3 略。

**決議：**

(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 「彈性加給教師綜合評量表-新版(草案)」緩議。

四、生化科技學系提：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下稱設置要點)，提會討論。

說明：

(一) 前開設置要點業經生技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修正草案如附件 4。

(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4-1)第二點第一項略以：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學群)及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核備。爰此，本院建議所提送之修正草案於第六條修正成「本辦法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實施。」

**決議：依本院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五、漁業科學研究所提：陳秀男教授擬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漁業科學館 R201,3,5 空間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陳秀男教授曾為本院特聘教授；業於 107.4.17 漁業科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同意申請案；陳秀男教授空間申請表單(附件 5 略)。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辦法(附件 5-1 略)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處理要點(附件 5-2 略)。

**決議：共識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5 分。